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工委通〔2018〕23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 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决定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数量

2018 年全省计划立项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 122 个,包括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80 个(其中 30 个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课题、50 个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30 个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和 12 个安全保卫工作专项课题。

二、研究范围及期限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范围: 1.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研究。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学生成长成才重要思想研究。

其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研究范围：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重点、难点或热点、疑点问题。

课题研究期限为2年。各申报课题可结合实际自拟题目。

三、申报条件

课题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直接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或安全保卫工作，所承担的往年省社科基金课题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立项课题（含辅导员年度人物专项课题资助项目、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均已结项。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必须是专职辅导员申报，且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3年，在确保申报质量前提下，职称可适当放宽。

四、申报名额与经费保障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包括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课题和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大学可申报4项，其他本科学院可申报3项，高职高专可申报2项；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大学可申报2项，其他本科学院和高职高专限申报1项；安全保卫工作专项课题每校限申报1项。请各高校认真做好课题初选、资格审查和课题管理。学校要从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和自有资金中足额统筹保障课题研究所需。

五、申报与评选程序

课题由个人自愿申报，经学校职能部门组织初审后统一推荐

到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规划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统一组织评审，对评审通过的课题，分别下达立项通知。

六、材料报送

1. 课题申报表格《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请书》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请在湖南教育政务网工委宣传部页面下载服务栏（<http://gwxcb.gov.hnedu.cn/>）下载。申请书和论证活页分开装订，要求一式3份，用牛皮纸档案袋装好（一人一袋，袋子正面贴申请书封面）。

2. 请各高校于6月22日前，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其中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申报材料报送至办公楼903室，联系人：殷劭，白丹妮，联系电话：0731-82204082；辅导员骨干类课题申报材料报送至901室，联系人：崔恒源、赵青，联系电话：0731-85715329；安全保卫类申报材料报送至1111室，联系人：张轶，联系电话：0731-84743275。申报材料必须由学校职能部门送达，请勿邮寄与快递。超申报名额、逾期或不符合装袋要求的材料均不受理。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2018年6月5日

项目序号	
------	--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 申 请 书

课 题 名 称_____

课 题 类 型_____

申 请 人 姓 名_____

申请人所在单位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
2018 年 5 月修订

申请者承诺：

我承诺对本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立项协议，遵守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湖南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湖南省教育厅有权保存和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计算机打印填写，所有表格均可加行加页，排版清晰。

二、封面右上角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请用中文填写，其中“课题名称”一般不加副标题。

三、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应为课题研究和课题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原则上只能填写 1 人。

四、申请书和论证活页分开装订，各一式三份，要求统一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课题设计论证活页请单独装订，内容不能出现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的个人信息及其所在学校信息，否则视为违规，不纳入评审。

五、申请书应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送至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指定的申报地点。

六、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 238 号，省委教育工委办公楼 903 室，邮编：410016，联系电话：0731-82204082。

一、数据表

课题名称											
关键词											
课题负责人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从事过的思想政治教育岗位及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市（县） 街（路） 号						邮政编码			
课题组成员	姓 名	出生年月	专业职务	学位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本人签字				
第一推荐人				专业职务			工作单位				
第二推荐人				专业职务			工作单位				
预期成果			A. 专著 D. 研究报告		B. 译著 E. 工具书		C. 论文 F. 电脑软件		字数（千字）		
研究所需经费（单位：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二、课题设计论证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除“研究基础”填在表三外，本表内容与《活页》内容一致。

1.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 **[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3. **[思路方法]**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4.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6. **[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三、研究基础条件和保障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1. **[学术简历]** 课题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
2. **[研究基础]** 课题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3. **[承担项目]** 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4. **[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
5. **[条件保障]** 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

说明：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中的成果名称、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须与《课题论证》活页相同，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四、项目经费预算表

此栏目项目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填写

类别 金额	资助总额（元）		直接费用 （元）	间接费用（元）		
		外拨资金 （元）			责任单位 间接费用 （元）	外拨间接 费用（元）

此栏目由项目负责人填写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元）
1	资料费		5	专家咨询费	
2	数据采集费		6	劳务费	
3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7	印刷出版费	
4	设备费		8	其他支出	
合计					

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承诺遵守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湖南省教育厅相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提供真实项目信息，依法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及时报告资金使用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推荐人意见

35 周岁以下不具有中级以上（含）职称或者硕士以上（含）学位人员申报青年项目，须由 2 名正高职称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人须认真负责地介绍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业务水平、科研能力、科研态度和科研条件，说明该项目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并承担信誉保证。	
第一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申报资格的申请人不填写此表。本表须推荐人签字或者盖章有效。

六、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课题评审专家组意见

课题评审专家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审查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审定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课题论证页（活页）

课题名称：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除“研究基础”外，本表与《申请书》表二内容一致，总字数不超过 7000 字。

1.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 **[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3. **[思路方法]**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4.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6. **[研究基础]** 课题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等。

7. **[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

说明： 1.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2.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3.本表须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正文请用合适字号行距排版，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